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文件

湘医教学学会〔2022〕2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 评审奖励章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奖励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迅速组织学习，并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

2022年8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奖励工作，推动全省卫生健康领域医教研全面发展，营造医学创新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奖励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奖励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适用于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提名、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个人或组织的非法干涉。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参加提名。

第四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是湖南省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组成之一。授予在医学教育、医学科技、医学科普、医学创新等方面，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实用性，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集体和个人。

第五条 全省各医学院校、医疗卫生单位和科研机构、医学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等组织均可提名。

第六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奖励工作，由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具体负责，下设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励评审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负责日常工作，聘请相关专家组成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分设医学教育类（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医学科技类（临床新技术、转化医学研究、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医学科普类、医学创新类（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型医院建设）；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选一次，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数的 10%、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数的 20%、三等奖不超过申报数的 30%，总奖项不超过 40 项。

第八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省内首创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探索医学教育教学规律、深化教学改革、新技术应用、转化研究与开发、推进医学科普、创新医院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医学教

育教学质量、提升公民卫生健康素养和促进全民健康、推动医院创新有突出贡献的，可获得一等奖；

（二）省内领先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探索医学教育教学规律、深化教学改革、新技术开发应用、推进医学科普、创新医院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对提高医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公民卫生健康素养和促进全民健康、推动医院创新有重要贡献的，可获得二等奖；

（三）省内先进水平，在探索医学教育教学规律、深化教学改革、新技术应用、适宜技术推广、推进医学科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医院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影响，对提高医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公民卫生健康素养和促进全民健康、推动医院创新有显著贡献的，可获得三等奖。

第九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不超过 5 万元、三等奖奖励不超过 2 万元。奖励标准每年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十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授予以下人员：

（一）在医教协同、医学人才培养、医学教育（包括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等方面有重要创新，创新成果产生了重大效益和影响力；

（二）在医学科技领域，积极开展临床新技术、适宜技术推广、医学转化研究等方面有重要突破，取得良好效益；

（三）在医学科普创作与传播等方面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环境、弘扬科学精神做出突出贡献；

（四）在创新型医院建设中取得创新成果，包括医学创新创业项目、科研创新平台、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创造出显著成效。

第四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十一条 完成人参评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的卫生健康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从事卫生健康领域相关工作，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是申报项目的牵头人、组织者或实施者，发表主要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拥有专利、著作等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二条 提名内容充分反映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成果限报一项，与既往正式奖励的各类成果不得重复。

第十三条 提名资料需要真实、完整。提供评审需要的申报表格、论文、论著、专利、查新报告、佐证材料证明等。按申报类别不同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四条 提名途径。提名资料每年在申报期内统一报到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各医学院校统一组织本院校及附属医院成果提名；省直医疗卫生单位直接提名；各市州医疗卫生和科研机构直接提名，各医学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统一组织提名。

第十五条 坚持正确评价导向，努力营造坚守卫生健康一线、潜心医学教育科技研究、不断追求卓越的创新创业氛围。建立严格规范的推荐遴选评审制度和公示制度，强化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遴选推荐工作要由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负责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提名受理、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奖励委员会负责对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进行管理和指导，每届任期 3 年。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库；聘请相关专家组成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

(二) 确定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规则；

(三) 审定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 指导、研究、解决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五) 协助做好异议处理；

(六) 筹措资金，确定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奖金额度；

(七) 监督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过程。

第十八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相关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项目技术性评审；

(二) 向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奖励委员会提出奖励项目及等级；

(三) 对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处理；

(四) 对完善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奖励办负责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对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各项决议；

- (二) 制定工作方案，发布提名申报通知；
- (三) 负责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以及初审、终审、奖励发布等组织工作；
- (四) 负责评审组织工作；
- (五) 负责科研管理人员有关科技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等。
- (六) 协助做好异议处理；
- (七) 研究、解决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六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二十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由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提前 40 天发布提名工作文件，明确年度评奖工作方案和候选人提名时间、方式及资料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由单位提名，提名应遵守下列规则和程序：

- (一) 参加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的申报者每人限报一项；
- (二) 集体完成的成果，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报。合作成果由牵头单位提名申报；
- (三) 成果正式提名前应在主要完成单位进行公示，确保

公正性、科学性、真实性，公示内容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项目成果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四）提名单位应当说明被提名对象的贡献程度及奖励类别、等级建议，提交统一格式的提名申报书及真实客观完整的公示、评价等相关材料，并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程序中承担相应责任；

（五）中介机构提供查新、评价、分析测试、审计等提名资料的相关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对受理的提名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退回提名材料。并在提名形式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公示已通过提名形式审查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提名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应当不存在权属等方面的争议。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提名。

第二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提名参加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评审。

第二十五条 同一成果已参加同级及以上评选并获得认定

或奖励的，不得再提名参加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评审。提名成果如被发现存在与《奖励章程》规定不得提名的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第七章 评 审

第二十六条 参评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且形式审查合格的提名成果，由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经分组评审后进行综合评审，最后表决决定。规则如下：

1. 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2. 一等奖应当由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二等奖、三等奖应当由到会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二）评审委员会表决评审结果报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奖励委员会审议，再经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为提名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及其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在评审前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九条 提各单位认为有关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其评审的公正性，可以在提名时申请提出其回避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参加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八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提名成果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及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结果公示期内，按照《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奖励章程》的有关要求，向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秘书处提出，并协助做好异议处理工作。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奖励经费由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筹集，主要来源于会费、自筹、社会资助等合理收入。

第三十三条 奖励经费实行严格的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四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活动和奖励所需经费的预算和支出，按本学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人员，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六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守法、守纪、守规，做好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坚决杜绝任何干预评审的行为。评奖组织者、评委专家、提名单位、评审对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

第三十八条 发现违反评审规定和工作纪律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及时向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秘书处提出。

第十一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奖励工作，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中的监督与管理要求。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应当及时对以真实身份举报和投诉

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书面答复。

第四十一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实行信誉制度。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建立评审专家、提名单位和候选人等的信誉档案，纳入诚信体系，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四十二条 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组织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评审专家库的；

（二）未按照规定比例随机抽取评审委员，或者随机抽取评审委员未由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评审委员作出回避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未按照规定在网站公示提名结果或者评审结论的；

（五）未遵守评审工作保密规定的；

（六）不依法受理、协调处理和答复异议申请，或者违反异议申请人身份保密规定的；

（七）不依法受理、处理举报和投诉的；

（八）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单位和个人

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由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记录不良信誉；有重大过错的完成人5年内不得被提名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参与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励活动资格；

（二）由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通报批评，并建议相关主管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在提名、评审、异议等阶段向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取消年度参与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参与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资格。

第四十四条 提各单位提名时协助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未依法履行公示程序的，由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通报批评，取消年度提名资格，记录不良信誉，并建议相关主管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提名资格。

第四十五条 中介机构为参加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的项目成果出具虚假分析测试、查新、鉴定、审计等报告的，由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二）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5 年内不能作为参加评奖项目成果的评价依据。

第四十六条 参与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评审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有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取消评审资格或者责令停止参与评审工作，记录不良信誉，并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主管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禁止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创新奖的提名和评审等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对违反宣传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湖南省医学教育科技学会负责解释。